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辦理律師預約接見須知

一、申請方式：

1. 於接見日之前一個上班日 17：00 前以傳真方式（傳真電話：06-3032206 總務科承辦人：06-2781116 分機 200）提出律師預約接見申請登記單，並以電話確認本監受理狀況，於接見當日攜帶律師預約接見申請登記單至總務科名籍股報到登記後，即可進入戒護區辦理律師接見，可縮短等待收容人提帶時間。
2. 審核文件：請攜帶有效之律師證、所屬院檢遞狀收發章、尚審理中之委任狀、開庭通知或洽談委任事宜之相關文件（已結案件之委任狀除詢問上訴與否外不得再次申請）。
3. 律師預約接見申請登記單請至總務科承辦人處索取或上本監網站（<https://www.tnp.moj.gov.tw>）「為民服務--各式申請表單」子系統下載。

二、辦理接見及其時段：

1. 完成預約後，請於預約時間 10 分鐘前持證明文件，至本監總務科名籍股辦理報到登記手續。
2. 接見時段：每日上午 08：30~11：00 下午 13：30~16：00，二時段辦理律師接見。

三、未按時辦理預約接見之處理：

如律師未能依預約日期及時段，準時前來辦理接見，最遲應於預約接見日之前一日下午 5 時前撥打總務科承辦人：06-2781116 分機 200 取消預約；未依預約日期前來辦理接見或逾時 20 分鐘仍未報到者，若六個月內累計逾三次者，自最近一次預約接見日起三個月內，暫停受理其預約申請。

四、律師進入戒護區律見室之規定：

1. 律師接見僅能寄入或收受與訴訟相關之卷宗及文書（訴狀）予收容人，其他物品、食物請至一般接見窗口辦理。
2. 當轉交收容人訴訟相關文書時，請交由律見室人員先為違禁物品檢查後再交收容人。
3. 律見時禁止與收容人共用或提供飲品食物。
4. 若有其他問題可當場詢問律見室人員。